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7 月 9 日之星島日報 A8 頁

## 題目: 駐軍執勤出車禍 毋須負法律責任

2012 年 4 月港島淺水灣發生涉及駐港解放軍車輛交通意外。據報肇事軍車因前面一輛由赤柱開往中環的六號線城巴慢駛，軍車司機收掣不及，圖扭軚閃避亦未能成功，失控撞向巴士右邊車尾。讀者詢問怎樣辨別是駐港解放軍車輛，以及在意外後是否可循民事途徑向解放軍追討賠償？

駐港解放軍車輛的車牌以「ZG」開首，是普通話 ZhuGang (駐港)的漢語拼音縮寫。

根據《公安條例》第 53 條，「身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人據該條例的條文真誠地行事，而就其依據或行使該條例所委予或授予的，或據合理推想是該條例所委予或授予的任何義務、職責或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而言，如該作為是真誠地作出，並且是或看來是在執行其職責時作出，或是或看來是為公眾安全、防衛香港、強制執行紀律或在其他方面為公眾利益而作出的，則該人無須就該作為負上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

換句話說，駐軍在港執勤時遇車禍，涉事的解放軍可獲豁免查處，也不須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香港警方也無權執法。但若事故在非執勤時發生，香港的執法機構可依法查處。附帶一提，在香港回歸前，以任何身分(不論是以海軍、陸軍、空軍或非軍方身分)任職或受僱於官方的人，根據前《公安條例》的條文也獲同上的對待。此外，《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4 條訂明其規例不適用於正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駕駛屬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車輛的(a) 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或(b) 中國人民解放軍僱用的任何人。

麥漢明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